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耕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彥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廷律師

被告 侑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興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妍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證據待調查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訂於民國111 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40法庭開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光彧